

# 輔仁大學交換學生錄取資格放棄/確認書

本人\_\_\_\_\_，為輔仁大學\_\_\_\_\_系/所\_\_\_\_\_年級學生，學號\_\_\_\_\_。

經由本校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國際學生中心辦理 UMAP 多國交換學生計畫，獲選派交換期間：

一學年 (109-1/109-2)  一學期 (109-1)

本人決定放棄此交換機會，放棄原因：\_\_\_\_\_

本人確認錄取，並同意以下聲明，願遵守並自負一切責任：

- 錄取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後至下一學期入學或申請保留。未於規定時程至交換學校就讀者，視為放棄。
- 若因資格不符交換學校規定，而被交換學校拒絕入學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- 經本校核准推派之交換學生（含延畢生），交換期間應保有學籍（未休學或畢業），並繳交本校日間部全額學雜費。
- 本人願擔保自身健康狀況可參與此計畫。若有生心理不適合參與之情形，請自行評估參與交換計畫之風險。
- 本人於交換期間，應遵守本校及交換學校之一切規定及團體紀律，不做出有損兩校名譽之行為。如有違反，本人願接受兩校之校規處分，並擔負可能之賠償責任。
- 本人於交換期間將自負生活安全之責任。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將協助安排交流事宜，但於海外的生活照顧及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負。
- 本人瞭解並願意遵守本校及交換學校之修課規定，並依規定辦理選課手續。若因學分及成績採計問題而有擋修或延畢之情況，願自負責任。  
※ 交換期間之學分抵免，是否得採計為畢業學分，請於出發前洽詢所屬系所，再依本校教務處規定，於期限內辦理學分採認事宜。
- 役男出國兵役問題：  
※ 尚未服兵役之男同學，應於距離出國日期至少四十個工作日前至學務處辦理相關事宜。  
※ 役男須依法完成相關出國手續，交換計畫結束後，不得滯留國外。如有違反，除依校規處理外，學生須另負法律責任。
- 本人將於行前自行購買適當之保險（例如：醫療、意外等），若交換學校另外規範保險者，依交換學校規定辦理。
- 除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不得於未知會本校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前，逕行中輟交換學校之學業，產生後續學籍、學分中斷之後果，願自行負責。
- 交換計畫結束後，將按時回到原就讀系所就讀或辦理畢業，不得擅自延長交換期限，或滯留當地。若有違反當地法令規定，以致發生意外，本人自負一切責任。
- 交換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「心得報告」電子檔一份（2,000字以上附照片），作為交換計畫結案依據，版權為本校所有。
- 本人將遵守「輔仁大學學生赴境外合作協議學校甄選作業要點」之規定。本聲明書未明列之事項，依本校或教育部相關法令辦理。

此致

輔仁大學

學生簽章（需蓋章）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/

居留證號/統一證號：\_\_\_\_\_

監護人簽章（需蓋章）：\_\_\_\_\_

監護人與學生關係：\_\_\_\_\_ 系（所）主任簽章：\_\_\_\_\_

日期：民國 109 年 月 日 日期：民國 109 年 月 日